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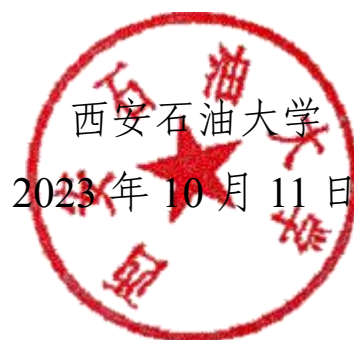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23〕150 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稳定教学秩序，促进学校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应秉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第三条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是推动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的决定性力量。教师的根本任务是教书育人。教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严格履行教师职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自己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校长全面负责本科教学管理事宜，分管教学副校长主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通过各职能部门调配各类教学资源，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工作，以实现各项教学管

理目标。学校定期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或研讨会，讨论、审议和决定有关教学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决策提供咨询及专家论证意见，质询、审议、监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本科教学重要相关事项。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的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行使教学管理职能，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种教学规章制度及其决策，组织协调和管理教学工作，督促检查院（系）教学工作，为院（系）教学及师生提供服务，保证教学工作稳定、高效运行。

第七条 学校其他各职能部门应秉持以教学为中心、为教学服务的理念，积极营造和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工作环境，积极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教学管理及保障工作。

第八条 院（系）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承担着主要的教学工作和一线的教学任务。院长（主任）是院（系）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院（系）设立教学院长（主任）、教学管理办公室等教学管理岗位和机构。教学院长（主任）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坚决执行学校对教学工作的各项决策，保证和稳定教学秩序，研究和探索各专业的教学规律，制定并落实教学计划，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院（系）教学管理办公室负

责院（系）日常教学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制定详细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和反馈，及时处理各项教学问题，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第九条 系（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群、组）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在院（系）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组织教学和教学研究活动等。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深入教学一线，督导检查教学秩序以及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发挥督教、督学、督管作用。院（系）教学督导组在院（系）教学院长（主任）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咨询和指导。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安排教学任务的依据。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实际，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修订的原则意见，院（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需经过院（系）教授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教务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定或修订完成，并经学校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由院（系）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前提出详细的调整申请和论证报告，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按相关程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教学大纲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实习大纲、课程设计大纲、毕业设计大纲等。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制定、修订的组织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和督促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及汇编工作。

（二）院（系）负责落实本院（系）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任务，组织教学大纲评审，汇编本院（系）所属课程的教学大纲。

（三）系（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所属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撰写拟订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大纲，专业负责人负责审核所属课程的教学大纲。

（四）院（系）教授委员会负责审定本院（系）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院（系）分党委（党总支）对教学大纲的政治导向进行把关。通过审定后的课程教学大纲需经院（系）教学院长（主

任) 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 开展教学活动。同一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执行同一教学大纲。在执行过程中, 允许教师根据教学情况适当调整教学内容, 但需经过院(系) 分党委(党总支) 进行政治导向把关、教学院长(主任) 批准后执行。院(系) 应定期检查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

第五章 教师任课资格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申请担任本科教学主讲教师的人员,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助教、试讲等环节, 经学校认定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后, 方可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凡受聘为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含双肩挑), 每年必须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新生研讨课除外), 且累计计划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所授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等, 不包括专题讲座以及指导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 等实践教学。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开新课教师试讲基本制度。开新课是指主讲教师首次讲授的课程。开新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 全面熟练地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 并准备规范的教案

和讲稿，同时，必须填写《开新课教师任课资格审查表》。开新课教师由所在系（教研室）组织试讲，试讲合格后，经课程所在院（系）教学院长（主任）审核认定已达到开课条件者，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面向学生开出。

第十九条 外聘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教师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三年以上高等学校课程主讲经历，同时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外聘专业教育课程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学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拥有相应的技术工作经历和成果；在聘任外籍教师时，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国家外专局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表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言论的，或从事传教活动的，应依法解除聘任合同。关于外聘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应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主要包括备课、讲授、辅导与答疑、批改作业、命题、监考、评阅试卷、登记成绩、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教学环节。

第二十一条 教学任务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后，下达至承担任务的教学单位。

第二十二条 承担单位所属系（教研室）主任负责安排落实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和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在安排教学任务时，

应优先安排高级职称的教师，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不得担任课程主讲。所有课程均应明确一名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门课程都应配套相应的教材或讲义。教材选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各开课单位应做好教材选用论证工作，保证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及严肃性。所有课程教材的选用，必须严格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编写讲稿和教案，并根据教材各章节的具体内容，做好教学课件、教学模型、挂图、教具等教学准备工作。课前应进行学情分析，详细了解学生的背景专业、已开课程、学习状态以及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

第二十五条 教师讲授时应携带教材、教案或讲稿、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及学生记分册等教学资料。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准确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重点与难点。在确保完成教学大纲规定教学内容的前提下，教师应重视教学方法及手段的研究、改革与创新，及时将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运用到课堂教学中。应积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等信息

化教学新模式。尤其要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培养，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和创新创业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六条 在课程授课期间，教师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辅导答疑，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采用集体辅导方式。教师应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收集与反馈，并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及时调整授课进度与教学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相互促进。

第二十七条 教师须布置一定数量的作业并认真批改，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做好记录，作为学生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学校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进行阶段测验，以掌握学生学习的状况和进度，并应认真记录测验成绩。学生平时成绩应纳入所修课程的总评成绩。

第二十八条 课程讲授结束后，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的复习考试准备工作，对学生进行考试目的、考场纪律的教育，组织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复习，并解答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在复习辅导答疑过程中，教师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指定考试范围或向学生暗示、泄露试题内容。如有违反者，将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条款严肃处理。

第八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

（一）实验教学是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教学以及理论课教学中按教学大纲要求安排的实验教学环节。

（二）实验教学必须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并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实施，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实验课程、提前或拖延实验时间、更改或撤销实验内容。新开或更改实验项目必须经充分论证，并由所属院（系）审定通过、报送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实验教学原则上应有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适合学生使用的实验教材或讲义，应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内容，注重将新的科研成果充实到实验教学中，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四）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完好、实验材料齐备，并进行实验预做。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实验室组织的试做、试讲，经院（系）审定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指导。

（五）实验前，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讲解实验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并先行示范或演示；实验中，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解答实验现象及疑难问题，审核学生的实验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要予以纠正或重做；实验后，指导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并进行实验工作总结。

（六）实验考核应以考核学生的实验操作技能、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方式方法进行。独立

设课的实验课程，必须进行单独考核；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该课程的总成绩中必须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计入实验成绩。

（七）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定期开展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研究，推进实验教学改革。

第三十条 课程设计

（一）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从本门课程中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实践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能够掌握科学的设计方法，并提高其设计思维和表达能力。

（二）系（教研室）或课程负责人应组织教师按照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编写设计任务书，准备优秀课程设计范例及相关参考资料。课程设计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难度和工作量适中。

（三）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的基本训练严格要求，强化过程管理，跟踪指导、及时答疑，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实习教学

（一）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专业技能、生产操作技能以及运用理论知识观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实习包括金工实习、电装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以及各类实训等。

（二）院（系）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

认真制订年度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单位并选派指导教师，保证实习质量。

（三）实习指导老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环节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在实习期间，指导教师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场所。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院（系）应进行专门培训，以保证实习指导质量。

（四）实习前，院（系）应召开实习动员会。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介绍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任务；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法纪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实习单位的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五）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严格要求、以身作则、教书育人，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生活管理，协调实习单位关系，定期向学校和实习单位负责人汇报学生实习情况。院（系）应组织实习检查以了解实习情况，解决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六）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工作。院（系）需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召开实习工作报告会，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

（一）毕业设计（论文）是人才培养的综合性教学环节。各

专业学生均必须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毕业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院（系）应按照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关文件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遴选指导教师，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均应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每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8名；首次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4人（论文2人）；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3人并配有校内副导师。指导教师应按相关要求拟定并申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制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指导、答疑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认真撰写审阅意见。

（四）毕业论文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各专业应成立答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答辩小组，负责本院（系）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院（系）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收集好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九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是评估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教师教学质量的主要形式，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的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课程成绩的重要方式。

第三十四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原则上必修课程都必须考试。考核方式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理论考核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

第三十五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课程中各知识点的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试题既要测试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察学生的能力，特别是综合运用能力。试题的内容应覆盖大纲要求的主要知识点，并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

第三十六条 课程考试应同时编制 A、B 两套试卷和参考答案（含评分标准），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并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七条 教师不得泄露考题，对学生提出的揣摩、探询试题内容的问题应拒绝回答。在考试过程中不得给学生任何提示，违者将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正、副监考人员的职责，做到严明纪律、杜绝作弊、服务考生。

第三十九条 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在评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保证评分标准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

第四十条 通识教育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程要实行系（教研室）或课程组集体阅卷评分制度，并由系（教研室）主任负责检查阅卷评分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进行课程成绩评定，并在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并打印《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由本人签名确认并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交本院（系）教学办公室。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评价，以持续改进课程教学，同时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交院（系）教学办公室存档。

第十章 教学档案

第四十二条 教学档案是指学校在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对学校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原始记录。

第四十三条 教学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教学与实践、学籍学历学位信息、学生成绩、考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归

档材料必须准确、完整、系统。

第四十四条 校、院（系）两级都应重视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工作，将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根据学校要求和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将档案材料送交学校档案馆，确保档案保管做到集中、妥善、安全。

第十一章 教学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教学考核与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及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过程，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是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包括教师的岗位职责、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建设和教学效果等，着眼于实际教学活动，着重考核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

第四十七条 对教学工作考核中成绩显著的教师，在年度考核中优先推荐“优秀”等次，在其他各类评奖评优评先中予以政策倾斜和支持。

第四十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教学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岗位聘任、职称评定、人才项目评选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服从院（系）或系（教研室）的工作安

排，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五十条 教师在执教期间，应按照校历、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授课，不得迟到早退、提前结束课程，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的，应办理相应调（停）课手续。对于未经批准调（停）课，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第五十一条 教师必须按各教学环节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章 教学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以教学质量标准、质量管理、质量监控、质量反馈等为主要内容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将本科教学活动中的各类信息及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教师及管理人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实现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目标。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掌握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听课任务。全校师生员工均应努力创造和维护良好的教学工作环境，任何人不得干扰、破坏正常

的教学秩序。

第五十四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各部门的工作均应围绕并服务于教学工作，各相关部门必须确保教学人员、经费、设备、场地、器材等满足教学工作需要，并有力保障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西石大教〔2018〕62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